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8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林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22,030元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籍設臺中市新社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